



#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

## 二零零九年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一)</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50元普通股<sup>(註二)</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註三及註四)</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代表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四樓S428號會議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投票表決時，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列欄內所載指示投票，若無所載指示，則由代表自行決定。除非另有所指，本文所用的詞彙與召開該大會的通告賦予的涵義相同。

### 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sup>(註五)</sup> | 反對 <sup>(註五)</sup> |
|--------|--------------------|--------------------|
| 批准派送紅股 |                    |                    |

日期： \_\_\_\_\_

簽署<sup>(註六)</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普通股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普通股有關。
- 凡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該大會以代表閣下。如受委任代表超過一位，股東須定每位代表之投票權百分比。
- 請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任何姓名填上，則閣下之代表將由該大會主席出任。
- 注意：**閣下如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適用之「贊成」欄內加上「✓」符號。如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適用之「反對」欄內加上「✓」符號。如未在有關欄內填上指示，則受委任代表將有權投票或決定如何投票。代表同時可對在通告內未列出而在該大會上正式提出之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該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901-903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人士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該大會，則就該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最先位置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股份作出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該大會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